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一、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一）工业产权概念：人们依照法律对应用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创造发明和显著标记等智力成果，在一定期限和地域内享有的专有权。
-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 1.专有性：国家赋予专利权人和商标专用权人在有效期内对其专利和商标享有的独占、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使用，否则即构成侵权。
  - 2.地域性：一个国家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工业产权，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即不具有域外效力。
  - 3.时间性：工业产权保护有一定期限，法定期限届满后，工业产权的财产权利即自行终止，成为全社会的共有财富。

二、专利权

- （一）专利权的主体：
  - 指依法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即专利权人。
  - 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属单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外国的单位和个人。
  - 1.发明人（设计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1）发明人或设计人
      - 【注意1】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集体或课题组。
      - 【注意2】只负责组织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利用提供方便或从事辅助工作的人均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
    - （2）专利申请人
      - 有资格（或已经申请）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注意】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也可以不是
    - （3）专利权人：依法在特定期限内对特定发明享有专有权利的主体
  - 2.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
    - 基于职务行为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构成职务发明创造。
    - 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构成职务发明创造。
    - 执行本单位任务包括
      -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做出的发明创造
      - 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1年内做出的，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有关的创造
    - 【注意1】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获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 【注意2】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 3.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权利主体
    - 定义：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规定，专利申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或个人，获批后成为专利权人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4.受让人：通过合同或继承而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
  - 5.外国人：包括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法向中国申请专利获得批准，可以成为专利权人。
  - 6.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同样的发明，两个以上申请人分别申请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二）专利权的客体
  - 1.发明：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 2.实用新型：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创造性成都低于发明。
  - 3.外观设计：指对产品的整体或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 2.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不属于现有设计，也不与他人合法申请冲突。
  - 3.不授予专利的情形包括：
    - （1）科学发现、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3）动物和植物品种
    - （4）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二者结合做出的主要起标志作用的设计
- （四）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 1.专利权人的权利
    - （1）人身权利：发明人对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署名权。
    - （2）财产权利：专利权人通过对专利技术的占有而取得物质利益的权利。
  - 2.专利权人的义务：
    - （1）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 （2）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的义务。
  - 3.专利权的内容
    - （1）独占实施权：专利权人依法享有排他性的自己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
    - （2）实施许可权：
      - ①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并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权利
      - 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 （3）转让权：
      - 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 ②转让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其公告
      - ③转让自登记日起生效
    - （4）放弃权：专利权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放弃其专利权。
  - 4.专利权的限制
    - 含义：是指他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且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强制许可、计划许可
    - （1）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经许可使用的
      -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
      - 临时通过中国领地的外国运输工具，符合协议的
      -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
    - （2）强制许可
      - 含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一定条件下，不需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许可具备条件的申请者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行政措施。
      - 类型：
        - ①合理条件的强制许可
        - ②限制垄断的强制许可
        - ③紧急状态或工艺目的的强制许可
        - ④依存专利的强制许可
    - （3）计划许可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批准可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单位实施，实施单位向专利权人支付费用。
- （五）专利权的保护
  - （1）保护范围
    - 发明或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内容，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 外观设计：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产品外观设计为准
  - （2）保护期限
    - *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 发明专利的期限为20年
    -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
  - （3）专利权的终止
    - 正常终止：期限届满终止
    - 提前终止：期限届满以前终止
      - 专利权人没有按期缴纳年费
      - 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放弃专利权
  - （4）专利侵权
    - 定义：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了生产经营目的实施专利的行为，侵害专利权人的实施权和标记权的行为
    - 侵权表现形式
      - ①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
      - 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方法或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③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利权人的专利产品
      - ④假冒他人专利
    -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专利权纠纷→当事人协商→法院起诉/专利部门管理
      - 认定侵权→责令停止侵权→当事人不服→收到处理通知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不满起诉又不停止侵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民事责任的承担形式
        - 停止侵害
        - 赔偿损失
        - 消除影响等
    -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3年，自知道或应该知道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三、商标权

- （一）商标
  - 概念：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挑选或经销的商品/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服务来源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等
  - 分类
    -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和声音商标
    -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 （二）商标注册的概念和条件
  - 1.概念：商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提出注册申请，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2.注册原则：商标注册采用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以自愿注册为主的制度。
    - 【注意1】要求强制注册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不得在市场销售：如卷烟、雪茄和有包装的烟丝。
    - 【注意2】未经注册的商标也可以使用，但是使用人不享有专用权。
  - 3.商标注册的条件：
    - 积极条件：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
    - 消极条件：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如：仅有本品的通用名称、仅直接表示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缺乏特征的标志等
    - 商标不含《商标法》禁止使用的图形或问文字，如：
      - 同我国（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相近的
      -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 1.除遵循自愿注册原则外，还遵循先申请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 （1）先申请原则：两个或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时，相同/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审定并公告使用在线的商标
  -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 （2）优先权原则：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 2.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由商标局进行审查和核准
    - 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完毕
    -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 商标局不予以注册，被异议人不服的，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 （四）商标权的内容
  - 专用权：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自己在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独占、排他使用的权利。
  - 续展权：
    -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续展申请应在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提出，有6个月宽限期；
    - 超过宽限期未续展，注册商标被注销，专用权即告丧失；
  - 转让权：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 使用许可权：
    -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 （五）商标权的保护
  - 1.商标侵权行为：
    -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4）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 （5）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 （6）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 2.解决：协商、法院起诉等

四、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一）劳动合同法概述
  - 劳动合同法：是调整劳动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 适用范围：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二）劳动合同的类型
  -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且单位对劳动者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得享法定解除权，续订劳动合同的。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一般适用于建筑业、临时性、季节性的工作或由于其工作性质可以采取此种合同期限的工作岗位。
-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 1.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合法原则、公平原则、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劳动合同的形式：劳动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订立。
    -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 3.劳动合同的内容：

必要条款不完善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
选择性条款（多选）	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 4.劳动合同的无效
    - 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
  -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依法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法律行为，包括协商解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和劳动者单方解除三种类型。
  - 1.协商解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过错性解除、非过错性解除、经济性裁员。
    - （1）劳动者存在过错：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下列情形：
      -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
      - 因劳动者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劳动者无过错：由于主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包括下列情形：
        -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 （3）经济性裁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劳动者：
        - 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②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 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4）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的情形
      -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
      -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
      -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类型：
    - （1）预告解除：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提前3日。
    - （2）即时解除：用人单位危及劳动者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劳动者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五）劳动合同的终止
  - 含义：指出现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劳动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
    -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消费者权益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范围：
    - （1）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 （2）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时，参照本法执行；
    - （3）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
- （二）消费者的权利
  - 安全保障权：消费者最基本的权利
  - 知悉真情权
  - 公平交易权
  - 依法结社权
  - 依法求偿权
  - 自主选择权：
    - 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商品或服务方式、决定购买/不购买商品、接受/不接受服务
    - 自主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求教获知权
  - 维护尊严权(人格尊严和风俗习惯)
  - 监督批评权
  - 个人信息权(消费者享有个人信息依得到保护的权利)
- （三）经营者的义务
  - 1.依法依约履行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恪守社会公德，公平交易
  - 2.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听取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服务意见，接受消费者监督
  - 3.安全保障义务：经营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①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应向消费者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说明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方法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 ②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爪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4.召回义务：经营者承担消费者因商品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5.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一切真实信息
  - 6.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 7.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
  - 8.质量担保义务：承担瑕疵的举证责任，适用于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等耐用品或装饰装修等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由经营者承担瑕疵举证责任
  - 9.履行“三包”等责任的义务：经营者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运输必要费用
  - 10.无理由退货义务
    - 消费者承担运费
    - 不适用：定做品、鲜活易腐品、在线下载或拆封的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 11.合理使用格式条款义务
    - 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 *例如：商家规定“禁止自带酒水”*
    - 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
  - 12.不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义务
  - 13.信息说明义务
  - 14.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四）消费争议解决
  - 1.争议解决的途径
    - （1）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 （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消费索赔的规则
    - 1.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 2.选择向销售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
    - 3.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 4.企业分立、合并的情形
    - 5.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情形
    - 6.展销会、租赁柜台的情形
    - 7.网络交易平台购物情形
    - 8.虚假广告的情形
-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1.民事责任
    - ①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的
    - ②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③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④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⑤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⑥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 ⑦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 ⑧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
    -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 *【注意1】经营者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注意2】对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规定，对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消费者不仅可以获得补偿性的赔付，还可要求增加赔偿额，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 2.行政责任：
    - 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②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④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的
    - ⑤销售的商品应当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⑥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⑦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
    - ⑧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⑨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2.刑事责任：侵害消费者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反垄断法律制度

- （一）反垄断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1.反垄断法概念：指通过规范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来调整经营者相互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2.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内容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
不适用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 （二）反垄断机构设置
  - 1.反垄断机构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由国务院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
    - 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2.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和措施
    - （1）职权：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 （2）可以采取的措施：
      -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注意】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 （三）相关市场界定
  - 相关市场含义：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相关市场界定的依据和方法
    - （1）替代分析
      - 需求替代：从需求者的角度确定不同商品间的替代程度
      - 供给替代：从经营者的角度确定不同商品间的替代程度
    - （2）假定垄断者测试：假设经营者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垄断者，其他条件不变，其能否持久提高目标商品的价格。
- （四）垄断行为：
  - 1.垄断协议
    - 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禁止达成以下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横向）	①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②限制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 ③分割销售市场和原材料采购市场 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⑤联合抵制交易 ⑥其他垄断协议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纵向）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 ③其他垄断协议

  - 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
      - 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 ③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 【注意】有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①经营者合并
    -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其他经营者的股份、资产以及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4.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
      - ①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②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③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 ④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⑤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⑥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1.混淆行为
    -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交易人员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 这些行为例外：明示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收受双方加实入帐
  - 3.虚假宣传行为
  -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5.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 6.诋毁商誉行为
  - 7.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 （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从事混淆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被侵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500万元以下的赔偿。

八、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	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产品	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注意1】**天然的物品，非用于销售的物品，不属于该法所称的产品 **【注意2】**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范围的，适用该法规定

-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1）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
    - （2）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2.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3.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 4.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 5.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三）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对产品质量负责的义务
  -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 【注意】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3.危险物品或特殊产品的包装及警示义务
  - 4.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5.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四）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2.应当采取措施，保持产品质量。
  - 3.应保证产品或包装的标识真实。
  - 4.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5.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责任
    - 产品质量责任：是负有产品质量义务的主体、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统称。
    -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主体因缺陷产品引发损失而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 （1）生产者的严格责任。法定的免责情形：
      -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 （2）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 3.产品责任的求偿
    -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
  - 4.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受害人人身伤害	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
造成残疾	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造成受害人死亡	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受害人财产损失	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 5.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 （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 （2）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233网校 www.233.com